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6年第23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5月21日

多降水天气提醒

根据示范区气象局《重要天气报告》（2026年第6期），预计21日夜里至24日我市多降水过程，其中21日夜里至22日白天有分散性阵雨，23日夜里至24日有中到大雨，过程累计降水量30到40毫米，局部50到60毫米。24日全市东北风逐渐增大至3到4级，阵风6到7级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5月21日，多云间阴天，有分散性阵雨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18度到23度。

5月22日，阵雨转多云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17度到26度。

5月23日，多云转阴天，夜里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偏东风3

级左右，气温 20 度到 28 度。

5 月 24 日，阴天，有中到大雨，东北风 3 到 4 级，气温 19 度到 23 度。

5 月 25 日，多云间阴天，有分散性阵雨，偏北风 3 级，气温 18 度到 26 度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

1.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加强与省气象局联合会商，适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，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。

2.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连续降水防范应对工作，防范局部连续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和城市积涝气象风险。

3.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行业领域灾害防御工作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停止户外作业。水利部门要指导做好各类水利工程设施防汛工作及险情处置工作，及时分析研判水情、洪情，加强水库汛限水位管理和水利工程联合调度；要加强对水库、河流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抓好建筑施工单位安全工作，要重点排查消除危房、户外广告牌、临时工棚、建筑工地塔吊和脚手架等安全风险隐患，有效落实防风加固措施；关注可能由

局部强降水引发的城市内涝，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；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**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**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，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工作，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；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，关注可能由局部强降水引发的地质灾害。**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**要督促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，开展所属资产的电力设施检查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。**教育体育部门**要督促指导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安全，加强重点部位和排水系统等隐患排查整治，有隐患的围墙、校舍等设立警示标志，加快安排维修加固排危；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，必要时采取停课、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，一旦发现险情苗头，立即组织师生转移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做好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等农业产业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。**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**要指导A级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加强风险隐患排查，对重点地区进行布防；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，指导做好游客转移、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，必要时及时关闭景区，确保游客安全。**公安部门**要做好连续降水天气交通事故预防工作，加强交通指挥疏导，遇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，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，及时处置因连续降水引起的交通事故；维持社会治安秩序，协助

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。**交通运输部门**要及时开展交通沿线隐患排查，在积水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；指导道路运输企业、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，引导广大群众减少出行，及时疏导、安置滞留旅客；为抢险救援人员、物资和人员疏散提供运输保障；会同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，组织、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等交通设施；加强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管控，确保交通安全。**通信管理部门**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，保证通信线路畅通。

4.公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连续降水天气合理安排户外活动，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5.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